（上接A47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国际集团

国际集团具有投资控股、资本经营和国有资产管理三大功能，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业务，进行金融研究，提供社会经济咨询等服务。

2009年，按照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部署，国际集团在进一步明确为战略控制型金融投资集团后，不断扩大金融领域投资，形成以金融投资为主、非金融投资为辅，业务领域涵盖银行信托、证券基金、金融服务和保险、资产管理、海外业务，以及实业投资的综合性金融集团。2013年以来，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国际集团确立了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的功能定位。根据新的功能要求，国际集团以市属重点企业为核心，积极开展所属资产的纵向整合、横向归并与跨系统转让，致力于成为符合国际规则、有效运营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国际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071,468.28	14,550,213.51	8,518,784.72	7,940,736.18
净资产（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15,483,446.04	10,179,589.40	4,336,914.29	3,944,02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619,117.52	9,405,295.93	3,916,402.07	3,591,626.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52%	30.04%	49.09%	50.3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7,366.19	404,201.61	620,718.14	524,224.81
利润总额	757,910.83	723,518.26	475,396.35	353,302.75
净利润	682,201.16	600,098.18	410,757.58	290,36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99,478.84	496,072.93	339,127.75	242,578.44
净资产收益率	4.10%	5.27%	8.66%	6.75%

（二）国鑫投资

国鑫投资作为上海国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和咨询服务业务。

国鑫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9,379.73	947,770.87	605,390.99	337,535.67
净资产（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740,903.73	784,410.31	520,306.41	311,78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40,902.49	784,409.12	520,306.41	311,782.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96%	17.24%	14.05%	7.6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6	18.25	479.70	910.93
利润总额	41,123.81	30,154.68	24,248.15	22,621.94
净利润	41,123.81	30,152.21	24,294.62	20,52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23.63	30,152.21	24,294.62	20,523.19
净资产收益率	5.55%	3.84%	4.67%	6.58%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际集团、国鑫投资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国际集团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沈骏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邵亚良	男	副董事长、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丁晓云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傅帆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顾建忠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张国洪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朱龙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吴珺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信春霞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杨维康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朱仲群	男	总裁助理	中国	中国	否
刘樱	女	投资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钟茂军	男	运营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际集团的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国鑫投资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磊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顾卫平	男	董事、首席执行官	中国	中国	否
孙玉	女	董事、首席风控官	中国香港	中国	是
杨敏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陆楠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是
叶宇原	男	监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胡祖刚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书烨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徐成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赵建华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唐敏	女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鑫投资的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的公司5%及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浦发银行外，国际集团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直接及间接）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国泰君安	601211.SH	直接持股29.16%；上海国资公司持股26.01%，上海上国投持股1.01%；国际资管持股0.56%
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中国太保	601601.SH	上海国资公司持股4.68%；国鑫投资持股0.36%

注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际集团持有上海国资公司100%股权、上海上国投66.33%股权、国际资管100%股权。

注2：根据国泰君安2015年9月7日、2016年3月4日、2016年3月5日分别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上海国资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自2015年9月7日起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持国泰君安股份，累计增持股份的比例为不低于国泰君安已发行总股份的0.5%，但不超过国泰君安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已增持股份）。截至2016年3月4日，上海国资公司持有国泰君安26.0123%股份，国际集团合计持有国泰君安36.7383%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鑫投资在持有的境内外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鑫投资的控股股东上海国资公司持有的境内外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直接及间接）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国泰君安	601211.SH	26.01%
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中国太保	601601.SH	直接持股4.68%；国鑫投资持股0.36%

注：根据国泰君安2015年9月7日、2016年3月4日、2016年3月5日分别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上海国资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自2015年9月7日起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持国泰君安股份，累计增持股份的比例为不低于国泰君安已发行总股份的0.5%，但不超过国泰君安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已增持股份）。截至2016年3月4日，上海国资公司持有国泰君安26.0123%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国际集团与国鑫投资看好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通过认购浦发银行本次发行的股份，增加浦发银行的自有资金，壮大公司的实力，以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浦发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国际集团认可上市公司和上海信托的未来发展战略、投资价值和整合协同效应，通过与其他10名交易对方共同以合计持有的上海信托97.33%股权认购浦发银行新增发行的股份，向上市公司注入上海信托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上海信托将成为浦发银行的控股子公司，依托浦发银行集团化运营管理模式和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实施，通过业务深度整合，能够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际集团与国鑫投资未来十二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浦发银行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或处置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国际集团与国鑫投资在浦发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认购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自浦发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国际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新增发行的普通股股票自浦发银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1、国际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际集团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

2016年3月2日，国际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现金认购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2016年3月10日，国际集团与浦发银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国鑫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鑫投资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

2016年3月2日，国鑫投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现金认购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2016年3月2日，国际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国鑫投资以现金认购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2016年3月10日，国鑫投资与浦发银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浦发银行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取得上海市国资委、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国际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际集团已经履行完成以所持有上海信托66.33%股权认购浦发银行新增发行681,170,911股普通股股票事项所涉及的全部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信托股权事项尚在重组实施过程中。

2、国鑫投资

国鑫投资未参与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浦发银行总股本是18,653,471,415股，国际集团直接持有浦发银行3,157,513,917股，直接持股比例为16.93%；国鑫投资直接持有浦发银行377,101,999股，直接持股比例为2.02%；国际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国鑫投资、上海上国投和国际资管合并持有浦发银行4,536,367,511股，合并持股比例为24.32%，国际集团是浦发银行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但是浦发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国际集团、国鑫投资与浦发银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中，国际集团拟认购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为不超过621,690,490股，国鑫投资拟认购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为不超过300,000,000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浦发银行总股本将增加至19,575,161,905股，国际集团将直接持有浦发银行3,779,204,407股，直接持股比例增加2.38个百分点至19.31%；国鑫投资将直接持有浦发银行677,101,999股，直接持股比例增加1.44个百分点至3.46%；国际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国鑫投资、上海上国投和国际资管将合并持有浦发银行5,458,058,001股，合并持股比例增加3.56个百分点至27.88%，国际集团依然是浦发银行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但是浦发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持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际集团	3,157,513,917	16.93%	3,779,204,407	19.31%
2	国鑫投资	377,101,999	2.02%	677,101,999	3.46%
3	国际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国鑫投资、上海上国投和国际资管（合并持股）	4,536,367,511	24.32%	5,458,058,001	27.88%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并持股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等于国际集团、国鑫投资、上海上国投和国际资产等四个股东分别对浦发银行直接持股的股份数量和比例的简单算术加总。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11月24日，浦发银行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于2015年11月2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浦发银行拟在2016年11月23日前向国际集团等11名交易对方发行999,510,332股普通股，以购买该1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信托97.33%股权，其中向国际集团非公开发行681,170,911股普通股股票，以购买国际集团持有的上海信托66.33%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信托股权事项尚在重组实施过程中，浦发银行尚未向国际集团等11名交易对方完成999,510,332股新股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浦发银行总股本将增加至19,652,981,747股，国际集团将直接持有浦发银行3,838,684,828股，直接持股比例增加2.61个百分点至19.53%；国鑫投资将直接持有浦发银行377,101,999股，直接持股比例下降0.10个百分点至1.92%；国际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国鑫投资、上海上国投和国际资管将合并持有浦发银行5,217,538,422股，合并持股比例增加2.23个百分点至26.55%，国际集团依然是浦发银行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但是浦发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持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浦发银行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信托97.33%股权事项完成新增股份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际集团	3,157,513,917	16.93%	3,838,684,828	19.53%
2	国鑫投资	377,101,999	2.02%	377,101,999	1.92%
3	国际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国鑫投资、上海上国投和国际资管（合并持股）	4,536,367,511	24.32%	5,217,538,422	26.55%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并持股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等于国际集团、国鑫投资、上海上国投和国际资产等四个股东分别对浦发银行直接持股的股份数量和比例的简单算术加总。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情况

合并考虑浦发银行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信托股权事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则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浦发银行总股本将增加至20,574,672,237股，国际集团将直接持有浦发银行4,460,375,318股，直接持股比例增加4.75个百分点至21.68%，从而成为国际集团直接持股第一大股东；国鑫投资将直接持有浦发银行677,101,999股，直接持股比例增加1.27个百分点至3.29%；国际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国鑫投资、上海上国投和国际资管将合并持有浦发银行6,139,228,912股，合并持股比例增加5.52个百分点至29.84%，国际集团依然是浦发银行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但是浦发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持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和浦发银行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信托97.33%股权事项完成新增股份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际集团	3,157,513,917	16.93%	4,460,375,318	21.68%
2	国鑫投资	377,101,999	2.02%	677,101,999	3.29%
3	国际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国鑫投资、上海上国投和国际资管（合并持股）	4,536,367,511	24.32%	6,139,228,912	29.84%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并持股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等于国际集团、国鑫投资、上海上国投和国际资产等四个股东分别对浦发银行直接持股的股份数量和比例的简单算术加总。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包括两部分交易：（一）浦发银行向国际集团和国鑫投资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国际集团和国鑫投资以现金认购浦发银行新增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二）浦发银行向国际集团等11名交易对方发行999,510,332股普通股股票，以购买该1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信托97.33%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两项交易相互独立，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浦发银行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浦发银行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21,690,490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830,00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国际集团、国鑫投资，其中国际集团拟认购不超过621,690,490股，国鑫投资拟认购不超过300,000,000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该价格相当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3%（向上取2位小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23日核准的浦发银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浦发银行拟在2016年11月23日前向国际集团等11名交易对方发行999,510,332股普通股，以购买该1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信托97.33%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1	国际集团	66.33%	11,143,956,096	681,170,911
2	上海久事	20.00%	3,360,000,000	205,378,973
3	申能股份	5.00%	840,000,000	51,344,743
4	锦江投	1.33%	224,021,952	13,693,273
5	石化城建	1.33%	223,989,024	13,691,261
6	国网英大	0.67%	112,010,976	6,846,637
7	东方航空	0.67%	112,010,976	6,846,637
8	上海地产	0.67%	112,010,976	6,846,637
9	双钱股份	0.53%	89,599,776	5,476,759
10	爱建股份	0.40%	67,194,624	4,107,250
11	百联股份	0.40%	67,194,624	4,107,251
合计		97.33%	16,351,989,024	999,510,332

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5）2014号），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信托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631,2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上海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作价1,680,00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上海信托97.33%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35,198.9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7.12元/股。经浦发银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6.36元/股。

三、国际集团与浦发银行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时间

2016年3月10日，国际集团与浦发银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1、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国际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浦发银行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认购数量为不超过621,690,49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如浦发银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认购股数上限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2、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国际集团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6.09元/股。

浦发银行向国际集团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浦发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浦发银行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浦发银行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浦发银行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浦发银行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浦发银行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浦发银行普通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2、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国际集团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6.09元/股。

浦发银行向国际集团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浦发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浦发银行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浦发银行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浦发银行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浦发银行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浦发银行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浦发银行普通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锁定期

国际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支付方式

国际集团同意在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并且收到浦发银行发出的《认股及缴款通知书》之日起，根据《认股及缴款通知书》内浦发银行设定的缴款期限，将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认购及缴款通知书》所通知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五）滚存利润分配

如浦发银行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登记日期间进行分红派息，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份不享有该等分红派息。浦发银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登记日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各自持有浦发银行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违约责任

国际集团或浦发银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股份认购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所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经国鑫投资和浦发银行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除股份认购协议的声明、保证那部分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外，股份认购协议其他主要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浦发银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浦发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

（2）根据国鑫投资公司章程，国鑫投资的有权权力机构已经作出相关决议，同意国鑫投资认购浦发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及与之有关的其他事项；

（3）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浦发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4）中国银监会核准浦发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5）中国证监会核准浦发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五、国际集团与浦发银行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权

国际集团所持有的未设置任何留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上海信托66.33%股权。

（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根据评估机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5）2014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上海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16,312,000,000元。该评估结果尚待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确认。以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国际集团和浦发银行确定上海信托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800,000,000元，国际集团和浦发银行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35,198.9万元。国际集团和浦发银行同意，如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确认后，上海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高于前述的上海信托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国际集团和浦发银行将就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另行协商。

（三）对价支付

国际集团和浦发银行同意，浦发银行将通过向国际集团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股权之对价。

（四）发行股票方案

1、发行股份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定价基准日

浦发银行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7.12元/股。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浦发银行拟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16.36元/股。

5、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向国际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按国际集团所持上海信托股权比例及最终发行股份价格计算，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舍去小数取整数。

6、锁定期

自浦发银行此次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上述锁定期与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国际集团与浦发银行同意将根据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7、除权除息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普通股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浦发银行此次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信托股权的具体方案已经浦发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五）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系浦发银行受让国际集团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影响上海信托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劳动关系事项。

（六）过渡期损益承担及其他安排

上海信托（合并报表）净资产在过渡期期间的变化及相应损益由浦发银行按持有标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上海信托于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股权评估值的一部分，在交割日后由浦发银行按持有标的股权比例享有。在浦发银行按协议实施完毕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之后，浦发银行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八）违约责任

国际集团或浦发银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所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国际集团、国鑫投资认购的浦发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国际集团认购的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新增发行的普通股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国鑫投资本次参与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七、本次权益变动无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国际集团、国鑫投资与浦发银行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均未约定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也均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国际集团与浦发银行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均未约定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也均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国鑫投资本参与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际集团直接持有浦发银行3,157,513,917股，均为普通股流通股；国鑫投资直接持有浦发银行377,101,999股，均为普通股流通股；国际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国鑫投资、上海上国投和国际资管合并持有浦发银行4,536,367,511股，均为普通股流通股；国际集团、国鑫投资所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国际集团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003,000,000.00元人民币。

国鑫投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827,000,000.00元人民币。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国际集团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的方式为上海信托66.33%股权暨浦发银行新增发行681,170,911股普通股股票的交易对价为11,143,956,096元人民币。

国鑫投资不参与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国际集团、国鑫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均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融资的情况，均不存在以未经许可和披露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国际集团以所持有上海信托66.33%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国鑫投资不参与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国际集团、国鑫投资将在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并且收到浦发银行发出的《认股及缴款通知书》之日起，根据《认股及缴款通知书》内浦发银行设定的缴款期限，将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认购及缴款通知书》所通知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国际集团以所持有上海信托66.33%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国鑫投资不参与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国际集团、国鑫投资将继续支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际集团、国鑫投资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十二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际集团、国鑫投资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上述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际集团、国鑫投资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做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浦发银行2016年3月11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浦发银行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交割程序后，浦发银行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际集团、国鑫投资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际集团、国鑫投资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际集团、国鑫投资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浦发银行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浦发银行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变化，浦发银行仍将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对浦发银行的经营独立性并无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国际集团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是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和咨询服务业务。

浦发银行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中小微企业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际集团、国鑫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际集团是浦发银行的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国鑫投资是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际集团和国鑫投资均系浦发银行的关联方，国际集团、国鑫投资认购浦发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以及国际集团认购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新增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均构成与浦发银行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发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存款和贷款相关业务往来。本次权益变动除交易本身外不会导致公司与国际集团、国鑫投资之间发生新的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与国际集团、国鑫投资之间在关联交易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国际集团、国鑫投资及其关联方与浦发银行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浦发银行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浦发银行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国际集团、国鑫投资出具了相关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际集团、国鑫投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浦发银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上对涉及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国际集团、国鑫投资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与浦发银行的关联交易；对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浦发银行《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浦发银行及其他股东的合